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於[編纂]前，本集團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於[編纂]後將被視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Frontida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a) 交易說明

截至本[編纂]日期，李松博士及其聯繫人持有Frontida的55.21%權益。李松博士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Frontida乃李松博士的聯繫人。因此，Frontid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向Frontida提供若干行政管理服務，包括共享秘書服務、法律、員工培訓、人力資源及業務發展服務。本集團向Frontida提供該等行政管理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按成本基準向Frontida提供行政服務，且成本於公平合理的基礎上識別且分配至本集團及Frontid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時將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各種服務

(a) 交易說明

杭州泰格是控股股東，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泰格集團提供與泰格集團所提供服務有關的某些實驗室和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務。泰格集團還為本集團提供了某些生物識別技術服務、電子數據採集軟件服務和臨床現場管理組織服務。本集團對上述服務的提供及接收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且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1日與杭州泰格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生效)，以管理本集團與泰格集團之間現有及未來相關服務的提供。

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本集團向泰格集團及泰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項指定服務必須(i)於本集團及泰格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在公平基礎上；(i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iv)按不遜於泰格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提供之條款(就泰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言)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之條款(就本集團向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言)；(v)按照指定的定價政策；及(vi)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於其後連續三年自動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條文，除非早先根據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b)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有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向泰格集團提供實驗室 及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務所獲得的收益	919	3,184	2,899
就泰格集團提供的生物識別技術服務、 電子數據採集軟件服務及臨床現場管理 組織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28	523	267

關 連 交 易

(c)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有關服務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向泰格集團提供實驗室及生物 等效性研究服務所獲得的收益	3,500	4,200	5,100
就泰格集團提供的生物識別技術服務、 電子數據採集軟件服務及臨床現場管理 組織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320	390	470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提供及獲得的相關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本集團向泰格集團提供實驗室及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務的費用已議定並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中，該協議將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2)所提供服務的類型和性質，(3)所需服務的預期技術複雜性及所涉項目的持續時間，(4)提供相似類型和性質相關服務的市場費率及(5)提供相關服務所需資源的預期承諾。

泰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物識別技術服務、電子數據採集軟件服務和臨床現場管理組織服務的費用已議定並載列於相關協議中，該等協議將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最終客戶要求；(2)所提供服務的類型和性質；(3)所需服務的預期技術複雜性及所涉項目的持續時間；(4)提供相似類型和性質相關服務的市場費率；及(5)提供相關服務所需資源的預期承諾。

有關本集團及泰格集團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內容釐定：(i)泰格集團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向泰格集團就有關服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分別支付的歷史費用；(ii)本集團及泰格集團各自於未來三年各自所需的目前預

關 連 交 易

期服務種類及數量；及(iii)本集團及泰格集團各自業務的預期增長，以及本集團及泰格集團未來三年對配套服務的需求附帶增長每年不少於20.00%至30.00%。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向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所得收益的年度適用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00%但低於25.00%，因此，上述本集團向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就泰格集團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服務支付的費用的年度適用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0%但低於5.00%，因此，上述本集團自泰格集團獲得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以持續基準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切實際及過於繁重，且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

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執行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程序：

- 確定建議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前，本集團會審閱並斟酌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交易所提供的定價或其報價(視情況而定)以釐定關連交易的建議定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對本集團所報者或不優於本

關 連 交 易

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視情況而定)。倘不能獲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以作上述比較，有關關連交易將須經有關業務部門主管另行考量並批准，以確保定價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

- 本集團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最低金額，有關員工須直接或透過有關業務部門主管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及
- 本集團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其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非按照於所有重大方面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及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經考慮「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資料後，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資料及歷史數據，並與本公司就該等交易進行了討論，並獲得了本公司的各種陳述。基於上述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